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2012〕27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审计 规定 通知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2年6月11日印发

衢州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浙江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学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独立监督与评价学校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旨在促进学校强化内部管理、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加强廉政建设、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学校设立审计处全面负责学校的审计工作。审计处在校长或分管领导的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校长或分管领导负责，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审计处是学校主管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五条 学校按审计工作需要确定人员编制，配备政治素质、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业人员担任兼职审计员。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审计。

第六条 履行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条件和经费，列入当年学校经费预算予以保证。

第七条 审计人员要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忠于职守，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做到独立、客观、正直、勤勉、保密。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部门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审计人员必须持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上岗，每年按有关规定进行后续教育培训。

第九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审计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审计处按照学校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本校财务预算的执行和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 （二）对各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三）对本校中层干部、所属单位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四）对学校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五）基建、零星建筑、维修工程的预决算审计；

(六) 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审计;

(七) 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

(八) 国家财经法规和上级部门、学校财经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

(九) 学校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审计;

(十) 学校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处向学校提出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向领导反映审计情况, 提出加强管理和改善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领导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做好审计签证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处在履行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相关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二) 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帐表和决算, 检查资金和财产, 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三) 审计处在审计时, 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 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四) 参加学校招投标及有关财经工作的会议,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五)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 审计处应报请学校分管领导同意, 作出制止决定; 制止无效的, 报请分管领导批示后, 通知财务部门暂停支出

业务；

（六）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经分管领导批准，采取暂时封存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建议给予奖励；对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部门和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或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检查学校批准的审计报告的执行情况。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处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领导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拟定审计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事项，原则上在实施前应向被审计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六条 成立审计组，明确组长和成员。审计组在调查被审计部门的情况，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审计项目的目标要求拟定审计方案。被审计部门应当主动配合审计工作，按审计通知书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通过评价内部控制制度，审查凭证、帐表、查阅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等方法，取得有关证明材料，并完整、准确地填写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八条 审计终结，审计人员根据审计工作底稿，综合分析后，提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部门和有关人员意见。被审计部门应在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由审计组负责人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部门，被审计部门必须执行审计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审计报告的执行情况和结果。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建立审计档案，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学校干部管理权限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请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学校造成重大损失；

(四) 泄漏秘密。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部门、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审计处可以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等建议，报请学校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 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

(三) 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

(四)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五)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

(六) 拒不执行审计报告；

(七)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规定同时废止。